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樂活自行車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海總事字第 10200178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4 點條文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5 點條文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海總事字第 105001181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海總事字第 1050023120 號令發布

一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愛地球，推廣樂活健康行動，提供自行車借用（含鎖具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借還時間：

(一)借用時間：每日（含例假日）08 時至 17 時。

(二)還車時間：夏季(4 至 10 月)：08 時至 19 時。冬季(11 至次年 3 月)：08 時至 18 時。

三、借用對象：限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友、退休人員。

四、借還規定：

(一)每人限借 1 輛，但有家長陪同之學生至多可加借 2 輛。

(二)借用時間 2 小時內免收費用，3 小時內收費 30 元，每日至多借用 3 小時(公務使用不在此限)，超過者停止借用權二個星期。

(三)借用人於借用時應查驗證件（服務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、退休證等），現場登錄後借用。

(四)超過免費借用時間者，應依下列方式繳交費用：

1.至事務組辦理。

2.直接在借還站繳交，再由借還站轉交事務組辦理。

3.自行至出納組辦理，收據再繳交事務組。

(五)未依規定繳交逾時費用，停止自行車借用權。

五、借還地點：依公告站點辦理借還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借用期間之人身安全，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；如私自將自行車轉借他人使用，以致發生事故者，亦由借用人負責，借用期間保管責任歸屬於借用人。

(二)為維護自身的安全，借用人於校外騎乘自行車時應遵守交通規則，注意行車速度與安全，如有違反交通規定，發生意外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借用人歸還自行車時，應以原狀歸還(含配備)，如不當使用致故障、毀損，需依實際修復費用賠償；如遺失或毀損程度嚴重致無法修復時，則須照原價賠償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